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垃圾处理厂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垃圾处理厂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1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日

说明：投标人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可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①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